

##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<sup>印製</sup>造幣廠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行所屬中央<sup>印製</sup>造幣廠（以下簡稱兩廠）辦理工作考成檢討，及本行辦理對所屬兩廠之工作考成初核，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之規定外，有關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兩廠評估指標、權數及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如附表一。
- 四、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二，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- 五、兩廠辦理考評作業，應依附表二所列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說明詳列具體成效及檢討意見，依式填入規定之報告內，如有未列報者，除當年度確無該項檢討事實，依評量計算方式可不列入考評，而由其他評估指標之實得總分按配分比例伸算年度總分外，該評估指標之分數以零分計。

附表一

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 94 年度  
造幣

評估指標、權數及初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
營業收入	20	
1.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12	發行局
2. 營收成長率	2	發行局
3.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4	發行局
4. 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	2	發行局
獲利能力	15	
5.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5	發行局
6. 營業利益成長率	2	發行局
7.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	2	發行局
8. 稅前盈餘成長率	2	發行局
9. 資產報酬率	2	發行局
10. 業主權益報酬率	2	發行局
財務管理	10	
11. 短期償債能力	5	會計處
12. 原料存貨週轉率	5	會計處
管理能力	30	
13. 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6	發行局
14. 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10	發行局
15.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4	發行局
人力	15	
16. 員工生產力	5	人事室
17. 用人費率	5	人事室
18. 勞動生產力	5	人事室
國家政策	10	
19. 研究發展貢獻度	5	發行局
20. 環保執行力	3	發行局
21. 職災發生率	2	發行局

附表二

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營業收入	1.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營業收入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12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 註：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份得予以彌補。
	2. 營收成長率	$\frac{\text{（本年營收）}-\text{（去年營收）}}{\text{去年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3.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$\frac{\text{（本年營業外收入）}-\text{（去年營業外收入）}}{\text{去年營業外收入}} \times 100\%$	4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4. 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}}{\text{去年新業務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獲利能力	5.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營業利益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5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6. 營業利益成長率	$\frac{\text{（本年營業利益）}-\text{（去年營業利益）}}{\text{去年營業利益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7.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稅前盈餘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2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8. 稅前盈餘成長率	$\frac{\text{（本年稅前盈餘）}-\text{（去年稅前盈餘）}}{\text{去年稅前盈餘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9. 資產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前純益}}{\text{平均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2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10. 業主權益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前純益}}{\text{平均業主權益}} \times 100\%$	2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財務管理	11. 短期償債能力	營運資金百分比： $\frac{\text{（流動資產）}-\text{（流動負債）}}{\text{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5	達成目標區間10%-20%者得基準分80分；位於13%-17%之間加10分；位於10%-13%之間或17%-20%之間加5分，位於10%至20%之外者，每偏離區間10%-20%至1%者，扣2分。
	12. 原料存貨週轉率	$\frac{\text{全年原料成本}}{\text{全年平均存貨金額}} \times 100\%$	5	與預算數比較，正（負）2% 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管理能力	13. 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3.1 券幣生產量： $\frac{\text{券幣實際生產數}}{\text{券幣核定計畫生產數}} \times 100\%$ 13.2 券幣生產品質： 13.2.1 實際壞票（幣）率—核定壞票（幣）率	16	13.1 達成核定生產量得基準分80分，依每月累計產量達成生產計畫者各加1.5分，未達成者減3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13.2.1 與核定率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印製廠以實際壞票率每減（增）0.1%，加（減）2分；造幣廠以實際壞幣率每減（增）0.02%，加（減）2分，（佔權數25%）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13.2.2本年實際壞票(幣)率 —去年實際壞票(幣)率		13.2.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印製廠每減(增)0.1%，加(減)2分；造幣廠每減(增)0.02%，加(減)2分，(佔權數25%)。
	14. 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/生產成本預算數×100%	10	1. 與預算數比較，正(負)2%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 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註：因券幣改版等政策性因素所增加之成本得以扣除。
	15.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4	與目標值90%比較，正(負)2%以內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人力	16. 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/總員工數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正(負)2%以內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17. 用人費率	用人費/營業收入×100%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正(負)2%以內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。
	18. 勞動生產力	營業收入/用人費用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正(負)2%以內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國家政策	19. 研究發展貢獻度	19.1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當年度營業收入金額×100% 19.2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×100%	2.5 2.5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在正(負)2%以內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20. 環保執行力	當年度違反環保事件次數及罰款金額	3	1. 當年度無違反環保事件得基準分80分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或委託代檢機構來廠查核環保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，不符者減1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 當年度無違反環保罰款金額得基準分80分，連續2年無罰款時酌加5分，發生罰款金額於10萬元(含)以下減5分，超過10萬元以上減10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21. 職災發生率	當年度工業災害次數	2	當年度無工業災害事件得基準分80分，發生工業災害事件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來廠查核工業安全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，不符者減1分。